



中期報告 2004 >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時勢洞千秋

捷足滿神州

集思增廣益

團結創新猷

選擇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先生

張育權先生

劉秉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炳根先生

張治焜先生

廖俊寧先生

呂明華博士，太平紳士

王得源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余俊樂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張正平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3樓

互聯網址

<http://www.sasdragon.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84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241,482	771,687
銷售成本		(1,160,639)	(721,647)
毛利		80,843	50,040
利息收入		60	540
其他經營收入		1,777	6,766
分銷成本		(7,269)	(6,627)
行政支出		(43,189)	(34,330)
經營溢利	3	32,222	16,389
融資成本		(6,359)	(4,4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125)
除稅前溢利		25,912	11,773
稅項	4	(4,920)	(1,34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992	10,430
少數股東權益		(5,957)	(1,390)
本期溢利		15,035	9,040
股息	5	4,611	—
每股盈利	6		
基本		港幣6.52仙	港幣3.93仙
攤薄		港幣6.52仙	港幣3.9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8,000	5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61	82,596
商譽		2,205	3,0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0	561
投資證券		8,446	2,116
會所會籍		4,459	4,459
遞延稅項資產		167	167
		152,948	150,939
流動資產			
存貨		288,453	217,5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488,569	464,516
可收回稅項		1,155	6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633	38,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15	28,935
		842,825	750,4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59,344	174,643
應付票據		95,635	49,919
應繳稅項		7,781	3,112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92	19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91,850	348,386
		654,802	576,252
流動資產淨值		188,023	174,235
		340,971	325,1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054	23,014
儲備		291,609	280,992
		314,663	304,006
少數股東權益		17,627	11,67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323	4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5,195	5,921
遞延稅項負債		3,163	3,163
		8,681	9,497
		340,971	325,1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			資產			累計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虧損) 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014	237,881	1,109	11,145	70,510	26,281	(1,388)	(85,772)	282,780
自股份溢價轉撥									
至繳入盈餘	—	(237,881)	—	—	237,881	—	—	—	—
自繳入盈餘轉撥									
至累計虧損	—	—	—	—	(180,003)	—	—	180,003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9,040	9,040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014	—	1,109	11,145	128,388	26,281	(1,388)	103,271	291,82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4,487	14,487
已付中期股息	—	—	—	—	(2,301)	—	—	—	(2,30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3,014	—	1,109	11,145	126,087	26,281	(1,388)	117,758	304,006
行使購股權	40	193	—	—	—	—	—	—	23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5,035	15,035
已付末期股息	—	—	—	—	(4,611)	—	—	—	(4,611)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054	193	1,109	11,145	121,476	26,281	(1,388)	132,793	314,663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8,122)	(33,293)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5,708)	(12,2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801	37,6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17,029)	(7,8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27	11,74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8	3,8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15	17,548
銀行透支	(16,617)	(13,655)
	398	3,89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種業務分類，即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及經銷運動器材。本集團根據此等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四年－未經審核

	經銷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器材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198,100</u>	<u>43,382</u>	<u>1,241,482</u>
業績			
分部業績	<u>31,397</u>	<u>3,584</u>	34,981
利息收入			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16)
未分配公司收入			897
融資成本			(6,3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	<u>49</u>
除稅前溢利			25,912
稅項			<u>(4,920)</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992
少數股東權益			<u>(5,957)</u>
本期溢利			<u>15,035</u>



二零零三年一未經審核

	經銷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器材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737,093</u>	<u>34,594</u>	<u>771,68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6,488</u>	<u>2,656</u>	19,144
利息收入			5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56)
未分配公司收入			761
融資成本			(4,4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	—	<u>(125)</u>
除稅前溢利			11,773
稅項			<u>(1,343)</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430
少數股東權益			<u>(1,390)</u>
本期溢利			<u>9,040</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台灣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並於中國、香港及菲律賓經銷運動器材。

下表列出按地區市場(不論產品原產地)之本集團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	644,957	304,876
香港	416,948	318,454
台灣	171,598	141,437
其他地區	7,979	6,920
	<u>1,241,482</u>	<u>771,687</u>



3.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835	807
折舊	4,225	4,698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利得稅	4,920	1,168
遞延稅項	—	175
	4,920	1,343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稅率計算。因所有暫時性差別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5. 股息

期內已支付上財政年度之應計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期內已派付上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三年：無)	4,611	—



6.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期溢利	15,035	9,04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30,465,995	230,140,720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16,15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30,482,152	230,140,720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港幣488,56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64,516,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306,190	299,152
30日以上至60日內	42,309	36,155
60日以上至90日內	13,817	11,393
90日以上	45,352	54,523
	407,668	401,223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港幣159,34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4,643,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18,307	138,766
30日以上至60日內	12,023	9,823
60日以上至90日內	4,055	1,132
90日以上	6,040	4,732
	<u>140,425</u>	<u>154,453</u>

9.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批准及已簽約	<u>12,000</u>	<u>—</u>

10. 關連及有關連各方交易與結餘

(i) 關連人士

期內，本集團與多名有關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若干該等有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本集團於期內與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多名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之結餘如下：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張樹成	購買電子產品(附註i)	631	237
		銷售電子產品(附註i)	46,063	1,345
		本集團支付 租金開支(附註ii)	129	129
United Dynamic Limited	嚴玉麟	本集團支付 租金開支(附註ii)	240	240
		鴻海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v) 及其附屬公司	—	—
鴻海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v) 及其附屬公司	—	購買電子產品(附註i)	43,260	51,517
		銷售電子產品(附註i)	168,362	124,851
		本集團支付佣金(附註iii) 本集團收取佣金(附註iii)	—	—
			<u>137</u>	<u>3,874</u>

(b) 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7,594	2,58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58,666	65,551		
	— 貿易應付款項	<u>25,127</u>	<u>36,995</u>		



附註：

- i. 此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如無市價，則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ii. 租金乃按照市值支付。
- iii. 此等交易乃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iv. 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人士

年內與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之重大結餘如下：

(a) 交易

有關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利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附註i) 購買電子產品	285 6	519 -
海明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附註i) 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附註ii)	8 224	1 267

(b) 結餘

有關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利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5,369	11,636		
海明科技有限公司	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4,318	10,089		

附註：

- i. 此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如無市價，則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ii. 此等交易乃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8仙(二零零三年：港幣1.0仙) 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可作實。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241,482,000元，相對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港幣771,687,000元增長60.9%。股東應佔溢利相對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港幣9,040,000元騰升66.3%達港幣15,035,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6.52仙(二零零三年：港幣3.93仙)。

本集團固有業務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長72.3%至約港幣37,288,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21,644,000元)。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投資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減值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前之盈利。EBITDA一般用作為經營業績、槓桿作用及流動資金之指標，而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原則」)EBITDA並非呈列為經營業績之計算單位。本集團計算EBITDA之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相似名稱之計算不同。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在設計工業及研發方面投放資源，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合作及聯繫。集團為此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及知名度，從而令集團穩佔重要的市場份額。集團在經銷電子元件業務，包括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電腦產品均取得穩健增長。



集團在經銷運動用品業務方面依然保持強勁的競爭優勢，尤其在高爾夫球用品方面繼續取得佳績。

展望未來，集團在穩健的業務基礎上正尋求更多增長動力，並正透過一套成熟的風險評估及應變機制，就宏觀調控政策或會令部份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放慢發展步伐進行評估，從而研究集團相應實行的措施。惟集團認為宏觀調控有利中國經濟的長遠發展，將令電子行業更見規範。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業務

消費性電子產品

隨著設計工業及研發實力的不斷壯大，包括增加研發人員數目、定期為技術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使其掌握行業最新動向及提升工程研發能力、提升FAE(現場應用工程師)的技能，使其與研發部門更能緊密配合等，這些政策為集團在期內的LCD TV和數碼電視設計的解決方案業務奠定發展基礎，同時於電視機市場上的表現亦令人鼓舞。

除TV外，適用於攜帶式DVD機之解決方案的客戶數目在回顧期內亦顯著遞增。集團於薄膜晶體顯示屏幕(TFT)的業務也錄得可觀增長。期內，集團在研發方面亦取得新進展，其中包括掌上電腦(PDA)、數碼相機(DSC)、MP3播放機及DVD R/W機的整套方案。

在影音方面，National Semiconductor、Fairchild及Texas Instruments的相關零件銷售在期內亦有顯著成長，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電腦產品

受惠於電腦行業在年初逐呈現復甦，使集團的記憶產品應用在電腦圖像顯示卡(VGA Card)的銷售突出。記憶體、USB連接器、IEEE 1394連接器及AVX的被動元件之銷售亦錄得穩健增長，為集團電腦產品業務帶來穩定及持續性的收入。



通訊產品

為進一步開闢收入來源，集團在期內繼續拓展電子通訊、數位式傳輸、視像會議及多媒體設備等業務。作為通訊產品與服務供應商NMS Communications的亞洲銷售策略夥伴，使集團為配合網上電話(VOIP)的崛起而推出的電訊產品在區內保持穩定的銷售。此外，集團為美國著名電子通訊品牌Legerity所設計的通訊周邊軟件業務及PSTN交換機產品業務，均錄得穩健表現。

流動電話產品

中國手機行業發展迅速，產品質量漸與國際同業看齊，因此製造商對元件及整套解決方案的要求提升至更高層次。集團在手提電話的整體解決方案的發展已十分成熟，其中Samsung TFT組裝模塊已成為眾多手提電話製造商的首選技術。另外，專門應用於攝像功能上的組件，包括由集團代理Core Logic的JEPG解碼器，Hynix的Cmos感應器組裝模塊，CMD的靜電保護方案及Sharp的Combo Flash表現亦持續向好。期內，集團與世界著名手機晶片供應商Agere Systems等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其先進技術，使集團期內繼續為多間中國手機生產商提供基帶芯片組件解決方案。

集團亦成功與日本沖電氣工業株式會社([OKI])達成協議，在中國分銷OKI旗下和弦手機鈴聲晶片。集團相信是次合作可以與OKI獲得雙贏局面，進一步開拓中國手機市場之商機。

除了在銷售手提電話市場繼續取得可觀增長外，由集團所提供的額外增值服務，如物流、技術支援、品質監控及售後服務等，也深獲客戶好評。

另外，集團在現有的銷售網絡基礎上，在寧波及昆山增添銷售點，並整合了在中國銷售及技術支援，以配合中國手機消費者的高速增長。



經銷運動產品業務

在經銷運動產品業務方面，中國經濟的快速穩定發展，以及高爾夫球運動的熱潮、一定程度上促進了中國高爾夫球運動的繁榮與發展。加上集團積極參與區內的眾多運動用品展銷會，並贊助多項高爾夫球賽事，使Titleist 品牌迅速為消費者認識，帶動Titleist 的銷售額錄得穩步上升。其他運動品牌包括Footjoy、Cobra、Wilson及Babolat亦取得增長。另外，集團在期內積極開拓採購渠道以減低運動產品的來貨價，成功提升此項業務的整體毛利。

集團亦透過北京、上海及深圳的辦事處積極推廣Titleist在內地的銷售，同時亦擴大了香港及菲律賓的客戶網絡。

前景

展望未來，集團認為持續不斷的技術發展，是擴大市場佔有率的重要關鍵之一，故會繼續在其研發部門投入資源。集團亦會強化與遍佈全球的供應商之間的合作關係及溝通，使集團在採購或設計過程中得以獲得最快、最具競爭力及最能掌握市場走勢的資源及資訊。

在銷售電子元件方面，集團將在有關3C市場的拾音器銷售、電源管理及變壓器等方面與著名日本電子零件生產商Mitsumi展開拾音器銷售合作，為集團創造新的盈利來源。在流動電話產品方面，集團除了會全力推廣Camera Phone的解決方案外，亦會投入資源以發展商機無限的Agere 3G基頻解決方案業務。

另外，中國政府推行宏觀調控政策實行已有一段時間，部份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對有關政策持觀望態度，並放慢推出新產品的步伐。此舉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帶來一定影響，惟此乃整個行業均需面對的現象，集團仍會堅守本業，繼續鞏固業務基礎。再者，集團早已建立了一套成熟的風險評估及應變機制，透過運用這些機制，例如對電腦、通訊、消費電子產品及手機等的市場供求及所需電子元件的技術走勢進行分析等，令集團準確掌握市場走勢，並使集團對業務發展及早作出步署。



在經銷運動器材業務方面，受惠於雅典奧運會正式開幕的氣氛刺激下，消費者對運動器材的銷售持續上升。隨著中國將於二零零八年成為奧運會舉辦國，政府開始加大力度倡導人民參與體育活動以提升對盛事的投入，集團認為此舉將為運動器材業務帶來商機。

集團乃電子元件組合及設計方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清晰及優越的業務定位，加上經銷運動用品業務的蓬勃發展，集團深信時捷擁有一定實力，與客戶同心協力，共同應付所有挑戰，繼續達到雙贏局面，並期望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資本結構

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4,006,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14,66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往來銀行授予之銀行信貸額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港幣64,647,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67,778,000元)。於同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授予銀行信貸額，總額約為港幣656,575,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498,459,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於約1.29(二零零三年：1.30)，而速動比率約為0.85(二零零三年：約0.92)。於同日，銀行借貸總債務約為港幣397,046,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354,307,000元)，相當於股東權益總額約126.2%(二零零三年：約116.5%)。董事經過充分考慮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狀況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因此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期間，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相當穩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聘用約30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按工作性質及市況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名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	實益擁有人	5,490,000股	2.38%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59,185,400股	25.67%
		<u>64,675,400股</u>	<u>28.05%</u>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u>202,000股</u>	<u>0.09%</u>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嚴玉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份	1,000,000股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一項單位信託持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人Unimicr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嚴玉麟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該單位信託內所有單位均由嚴玉麟先生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所實益擁有，而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嚴玉麟先生之配偶及子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披露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四年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嚴玉麟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3.80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00,000	-	-	1,000,000
黃瑞泉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七日	0.57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100,000	(100,000)	-	-
董事合計				<u>1,100,000</u>	<u>(100,000)</u>	<u>-</u>	<u>1,000,000</u>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	0.59	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	(200,000)	-	-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七日	0.57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100,000	(100,000)	-	-
僱員合計				<u>300,000</u>	<u>(300,000)</u>	<u>-</u>	<u>-</u>
總計				<u>1,400,000</u>	<u>(400,000)</u>	<u>-</u>	<u>1,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無於期內擁有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述之董事外，以下董事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有關權益及淡倉。



長倉

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46,000,000股	19.95%
Foxconn Holding Limited(「Foxconn」)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股	19.95%

附註：鴻海擁有Foxconn 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Foxconn 所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機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在推薦給董事會通過前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發現任何跡象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他們的努力及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是集團成功的關鍵。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